

第一題 (50 分)

甲早年喪偶，獨自扶養子女乙長大成人。乙高中畢業後重考一年，錄取某私立大學牙醫系。乙在大學期間的所有費用開銷，則由甲持續支應。乙大學畢業當天，甲乙雙方約定：「乙係甲耗盡精神、金錢，單親獨自栽培。鑑於時下子女多無倫理觀念，唯恐甲老來仰人鼻息。故乙在自力更生後，應將收入純利的 60%，按月逐次攤還所欠金額 5000 萬元。日後如乙孝心感人或乙之配偶與甲商討，將斟酌催討金額。」畢業後，乙每月給付甲 2 萬元之扶養費用。不過，實際上，乙獨立開業，收入頗豐，平均每月收入純利約 50 萬元。因此，甲向乙請求依約給付上開金額，但乙不從。雙方均向律師諮詢法律意見。

A 律師出具以下法律意見書：「按民法第 72 條所謂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係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文義，甲係以乙係其含辛茹苦獨力扶養，始得進入牙醫系就讀，並將來得成為牙醫師，乃與乙約定，於乙自力更生後應為一定金錢之清償。系爭協議書所載『所欠金額』，係甲按扶養乙之程度、方法，折計為相當之金錢，請求乙為給付，核屬扶養費用之攤還。查上開款項中，於乙成年前花費部分，乃屬乙未成年前之生活費用，至於乙成年後就讀牙醫系至完成學業前，實不能期待其工作，應仍有受扶養之權利，則乙年滿 18 歲後，因補習、重考及就讀牙醫系期間所生學費、生活費等費用，仍屬扶養費用。而扶養係對於尚未成年而無法獨立生活之幼童、年邁需他人協助照料之長者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而無謀生能力者，加以扶助照料，以維持其基本生活之所需，乃生存權之具體實踐，並具維持家庭倫理與人道之意義。況扶養制度之建立，具有直接實現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之功能，具憲法上重要價值，而有公益性。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與教養，應包括事實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擔二部分。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生，並為具有公益性之法定義務，倘父母與子女立約償還，無異將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金錢化，害及子女利益，更悖於扶養制度之本旨。乙簽署系爭協議書時，年僅 25 歲，尚無任何工作經驗，甲即與之簽署應返還上開扶養費用之協議書，使其甫畢業即須負擔共計 5000 萬元之債務，顯有違父母子女之倫常，且悖於親屬編關於扶養制度之規定，有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乃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為無效。」

B 律師則出具以下法律意見書：「按民法第 72 條所謂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係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甲係因唯恐老來仰人鼻息，恐扶養無著，方與乙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俟其自力更生後，應按月給付收入純利之 60% 予甲至 5000 萬元，核屬甲乙之間就子女自力更生後扶養甲之方式與費用予以協議。系爭協議書雖敘及甲照顧乙所付出之經費及心力等緣由，然其目的仍在關於甲老年之扶養安排，即約定乙日後扶養甲之方式與費用，且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給付，有金額上限，復係自乙自力更生時起，始按收入純利之 60% 計付，並記載將來減少催討金額等事項，難認該約定將肇致乙將來難以生存。乙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已經成年，且甲當時亦未施以詐術或為強暴、脅迫等行為，乙自可依其智識能力理解系爭協議書內容，並依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與甲簽訂並履行系爭協議書所載內容，乙既簽訂系爭協議書，同意且願依系爭協議書約定，俟其自力更生後，扣除開銷費用等支出後，按月以收入純利 60% 奉養甲，自難認系爭協議書內容有何違公序良俗，應為有效。」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試分析 A、B 二位律師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回答下列問題：(一) 請說明二份意見書所討論的共同問題為何？(二) 請說明二份意見書分別著重的考量因素為何？是否異同？(三) 請問您的立場為何？理由為何？您可以選擇支持其中一份法律意見，或是兼採二份法律意見中的部分內容。倘若您認為有必要進一步釐清的事實，或有任何其他補充意見，亦請說明之。

第二題 (50 分)

甲係臺大法律系畢業生，在學期間領有 8 次書卷獎，畢業後擔任法官，孜孜矻矻。一日，甲出席大學同學會 10 年重聚，席間看到同學們無不開名車住豪宅配名錶，心中不免升起憤懣，認為以前不如自己的同學，何以能夠如此。情緒作用下，臉書恰好推播網股社團，甲旋即加入。一日，團友乙私訊甲表

見背面

示「秦王政跟隨項少龍穿越回現代，集資購買軍火準備回去光復秦國。出資者，可獲蜀地官鹽經銷權。」熟讀歷史的甲，認為機會難得，於是貸款 200 萬，全數投入。半年之後，始知上當。受騙後的甲，意志消沉，於是穿著法袍蹲坐在超商門口買醉，但為避免被認出，還是警覺地將識別證收起，並且戴上墨鏡。穿著法袍飲酒的甲，很快引起路過民眾丙的好奇，並經丙拍攝傳至 Threads。影片流轉，甲很快被自己的同學認出，並轉發到同學會群組加以關心。接獲訊息，甲一陣憤怒，於是提告丙妨害隱私。丙在檢察官訊問時表示自己是在公共場合拍攝甲，應屬公開活動；甲若不欲他人目睹買醉窘況，應當採取相當隱蔽措施，方屬非公開活動，而受刑法 315 條之 1 之保護。與此同時，甲提告乙詐欺取財罪。偵訊時乙表示：「拜託，這麼蠢的說詞，甲自己要信，應該自己有問題吧？都當到法官了，還相信穿越劇，不如信我是秦始皇！」針對丙、乙之說詞，甲認為自己是被害人，不應該被檢討。還說自己既然已經戴上墨鏡，收起識別證，顯然表現出無意將之公開化，而仍應受到隱私保障。另外，如果詐欺罪還要區分被害人精不精明，無非形同虛設，難以發揮其存在價值。

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在乙詐欺罪案件中，一般學說認為不應該考慮甲本身誤信荒謬詐術一事是否合理，也就是說乙仍構成詐欺罪。對於一般學說的見解，您是否贊同？原因為何？(10%)
- (二) 在丙妨害秘密罪之案件中，一般學說認為應該考慮甲對於其不欲為外人知悉的活動是否採取隱蔽措施（例如改於私人處所飲酒），也就是說丙不構成妨害秘密罪。對於一般學說的見解，您是否贊同？原因為何？(10%)
- (三) 雖然一般在討論法律責任時，傾向避免檢討被害人，但根據一般學說，乙或丙是否成罪，顯然對於是否考慮被害人行為，仍會區分情境加以考慮。請您先嘗試「解釋」以上兩種情形區別對待被害人行為之可能基礎為何？並請您「評論」一般學說在檢討被害人一事上之區別基礎是否合理以及有無值得商榷之處。(30%)

參考法條：

刑法第 315 條之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刑法第 339 條

-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試題隨卷繳回